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 4-6 條之修正經 107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93210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 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p> <p>二、 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p> <p>四、 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未抵先抵下學期。</p> <p>五、 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p> <p>六、 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七、 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p>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 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p> <p>二、 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p> <p>四、 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未抵先抵下學期。</p> <p>五、 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p> <p>六、 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七、 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p>	<p>1. 調整通識課程抵免限制，以下款次並修正。</p> <p>2. 因應體育中心行政組織變更，修正相關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p> <p>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p> <p>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p> <p><b>十三、</b> 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b>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b>辦理。</p> <p><b>十四、</b> 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p> <p>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p> <p>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p> <p><del>十三、通識課程抵免最多以 5 科為限。</del></p> <p>十四、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b>體育教學中心抵免學分作業要點</b>」辦理。</p> <p>十五、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p>	<p>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p> <p>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p> <p>二、申請程序：</p> <p>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p> <p>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p> <p>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p> <p>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p> <p>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p> <p>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p> <p>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p>	<p>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p> <p>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p> <p>二、申請程序：</p> <p>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p> <p>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p> <p>3. 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p> <p>4. 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初審。</p> <p>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p> <p>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p> <p>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p>	<p>案辦理。</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p> <p>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p> <p>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p> <p>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必修科目含共同必修科目）。</p>	<p>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訂案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u>通識教育中心</u>之選修科目)。</p> <p>三、 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p> <p>五、 通識學分。</p> <p>六、 <u>體育學分</u>。</p>	<p>二、 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u>校共同規定</u>之選修科目)。</p> <p>三、 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p> <p>五、 通識學分。</p>	